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小英)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 8 次，本人亲自参与表决 8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内参加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七)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各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联系方式：dongxy@gsm.pk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的时间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权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小英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工)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8次，本人亲自参与表决6次，委托出席表决2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9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中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因此对董事会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七)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参与董事会决策,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认真完成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投资战略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财务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审查和督促内审部门按时提交相关审计资料，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财务总监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jameszhang@bdstarcapital.com

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较快发展而努力。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张工

2020年4月27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岳喜敬)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8次，本人亲自参与表决8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内参加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列席股东大会2次。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中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七)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利用参加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独立、公正、客观的建议，尽可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pkuycb@126.com

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岳喜敬

2020年4月27日